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主板之股份代號：3899

於創業板之股份代號：82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Vinson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正）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1)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i)本公司股本中445,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i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13,800,000股股份；及(iii)倘建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獲批准，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及買賣（「建議介紹上市」）；(2)本公司在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本決議案就建議撤銷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建議撤銷」）後（此批准最少為期根據本決議案(B)段所述之通知期），而在建議撤銷生效日期前刊發通告；及(3)取得有關實施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所需之所有其他有關同意書，並符合該等同意書可能附帶之一切條件後，股份將自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指定之有關日期及時間起終止在創業板上市，並一般性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致使上述各項生效及予以實行；及

(B) 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9.19(3)條規定有關建議撤銷之通知期縮短至最短通知期，即自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撤銷之日起計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五個完整營業日。」

2. 「動議待(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本通告(本決議案乃其中一部份)所載第1項決議案所定義者)批准(i)股份(本通告(本決議案乃其中一部份)所載第1項決議案所定義者);(ii)因行使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本通告(本決議案乃其中一部份)所載第1項決議案所定義者)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i)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建議購股權計劃」,載有其規則之文件註有「A」字樣,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本通告(本決議案乃其中一部份)所載第1項決議案所定義者)上市及買賣後;(2)本公司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前,並無接獲上市委員會有關就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反對;及(3)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

(A) 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定義見建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進行一切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致使建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並就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投票,儘管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位可能於該事項有利益關係;及

(B) 自建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並生效之日起,終止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王玉鎖（主席）
金永生（首席執行官）
蔡洪秋
趙小文
周克興
于建潮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高正平
壽比南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1樓3101至03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鴻潤道30號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另行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的全部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載至少7天。